

债券代码：112724.SZ
债券代码：112594.SZ
债券代码：112565.SZ
债券代码：112498.SZ
债券代码：112444.SZ

债券简称：18 万集 01
债券简称：17 万集 03
债券简称：17 万集 02
债券简称：17 万集 01
债券简称：16 万集 01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自查及复核，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年度报告全文“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之“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更正前：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特殊条款	交易场所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万集 01	112444.SZ	2016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若行使回售权，则该部分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24 亿元	5.20%	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万集 01	112498.SZ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若行使回售权，则该部分为 2022 年 1	10.5 亿元	6.50%	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月 24 日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万集 02	112565.SZ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若行使回售权，则该部分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10 亿元	6.90%	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 万集 03	112594.SZ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若行使回售权，则该部分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	5.5 亿元	6.98%	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万集 01	112724.SZ	2018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若行使回售权，则该部分为 2020 年 7 月 9 日	5.06 亿元	7.50%	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

更正后：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特殊条款	交易场所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万集 01	112444.SZ	2016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若行使回售权，则该部分为 2019 年 9 月 8 日	24 亿元	5.20%	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万集 01	112498.SZ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若行使回售权，则该部分为 2020 年 1 月 24 日	10.5 亿元	6.50%	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万集 02	112565.SZ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若行使回售权，则该部分为 2020 年 8	10 亿元	6.90%	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月10日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万集03	112594.SZ	2017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5日;若行使回售权,则该部分为2020年9月25日	5.5亿元	6.98%	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万集01	112724.SZ	2018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若行使回售权,则该部分为2020年7月9日	5.06亿元	7.50%	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年度报告全文“第四章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更正前: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体现在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两个科目,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主要为控股股东万达控股的借款。

科目	2017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50,909.49	178,098.74	27,189.25	对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定金
长期应收款	258,718.03	238,718.03	-20,000.00	控股股东陆续偿还部分借款

更正后: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体现在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两个科目,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主要为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

科目	2017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	130,000.00	-	
长期应收款	258,718.03	238,718.03	-20,000.00	控股股东归还借款

1、其他应收款为万达控股一年期以内的暂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宝港码头库区项目及兴达新能源热电项目建设运营。公司与万达控股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

并且在合同中约定了借款利率，同时履行了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在 2016 年之后逐步收回之前借出款项，且减少对万达控股借款总额。但宝港码头库区项目及兴达新能源热电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借款到期后在控制总额的前提下与万达控股进行了续借。后续随着宝港码头库区项目及兴达新能源热电项目资金逐步落实，以及项目建成后的收益回款，公司将收回该笔借款。同时，万达控股已出具承诺，随着上述项目贷款资金逐步到位，借款将逐步偿还予公司。

2、长期应收款系 2015 年万达控股向公司借款以主要用于宝港码头库区项目及兴达新能源热电项目建设，由于借款期限为 3 年，期限较长，将其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公司与万达控股已经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续借合同，约定了借款期限以及借款利率，同时履行了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决策程序。

万达控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向公司逐步偿还借款。长期应收款有所减少，即为万达控股偿还了部分借款所致。随着万达控股所投项目陆续完工运营及资金到账，万达控股将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公司拆出资金的可回收性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